



231600100313
有效期2029年6月4日

河南黄淮检测科技有限公司

检测报告

HH-HJJC20260407001-11

项目名称：泌阳县丰和新能源电力有限公司
2026年4月自行监测（噪声）

委托单位：泌阳县丰和新能源电力有限公司

检测类别：委托检测

报告日期：2026年4月15日

（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）



检测报告说明

1. 本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、骑缝章及  章无效。
2. 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或单位公章无效。
3. 本报告凡经涂改、增删或未经授权签字人签字无效。
4. 对本检测报告若有异议，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检测公司提出书面要求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5. 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，仅对送检样品检测数据负责，不对样品来源负责。无法复现的样品，不受理申诉。
6. 本检测报告及我公司名称，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、评优及商业宣传。

地 址： 驻马店市开源路 6 号（黄淮学院）

邮政编码： 463000

电 话： 0396-2853856

传 真： 0396-2853856

1 前言

受泌阳县丰和新能源电力有限公司的委托，我对泌阳县丰和新能源电力有限公司厂界噪声进行现场检测。

2 检测内容

检测内容见表 1。

表 1 检测内容一览表

采样点位	检测项目	检测频次
东厂界、南厂界、北厂界、西厂界	连续等效 A 声级	昼夜各 1 次，1 天

3 检测分析方法

检测过程中采用的分析方法见表 2。

表 2 检测分析方法一览表

检测因子	方法标准	仪器型号及编号	检出限
噪声	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-2008	多功能声级计 AWA6292 202301012	/

4 检测质量保证

本次检测采样及样品分析均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标准的要求进行，实施全程质量控制。具体质控要求如下：

- 4.1 检测：所有项目按国家有关规定及我公司质控要求进行质量控制。
- 4.2 检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颁布的标准（或推荐）分析方法，检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。
- 4.3 检测使用仪器设备均为公司自有，不存在租用和借用。测量仪器和校准仪器应定期检定合格，并在有效使用期限内使用。检测前均进行校准，误差符合要求，校准合格，实验室环境条件满足方法要求。
- 4.4 原始记录和检测报告符合公司管理体系的相关要求，检测数据经三级审核，

符合相关要求，检测报告内容和信息量符合编写要求。

5 检测概况

4 月 7 日进行现场检测，检测期间企业环保设施正常运行，生产工况见表 3 检测期间工况表。

表 3 检测期间工况表

生产设施	检测日期	设计能力	焚烧量	处理负荷
1#焚烧炉	2026 年 4 月 7 日	600 吨/天	685 吨	114%

备注：数据由泌阳县丰和新能源电力有限公司统计提供。

6 检测分析结果

检测分析结果见表 4。

表 4 噪声检测结果

检测点位	检测日期	昼间		夜间		
		检测时间	测量值dB（A）	检测时间	测量值dB（A）	最大声级dB（A）
南厂界	2026.4.7	18:10	53	22:00	48	64
西厂界		18:48	52	22:15	47	57
北厂界		19:04	57	22:30	47	50
东厂界		19:19	55	22:43	47	61
执行标准			60		50	65

气象参数：风向南风，风速 1.4 m/s，天气多云。

备注：噪声执行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 12348-2008）表 1 中 2 类限值。

7 质控措施

对厂界噪声检测前后进行标准声源校准，校准结果见表 5。

表 5 厂界噪声校准结果

测定项目	质控措施	测定结果	技术指标	结果判定
噪声	标准声源前后校准	测量前：93.8 dB (A) 测量后：93.8 dB (A) 前后示值偏差：0 dB (A)	测量前后示值偏差≤0.5 dB (A)	合格

8 现场检测人员

张龙庆、袁虎成

编制人: 张龙庆

审核人: 韩娟

签发人: 李世九

日期: 2026年4月15日

河南黄淮检测科技有限公司

(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)



附件 1：工况证明

证明

焚烧炉	检测日期	设计能力	焚烧量	处理负荷
1#焚烧炉	2026 年 4 月 7 日	600 吨/天	685吨	114%

南强

2026 年 04月 14 日

小苗雅苑

附件 2: 采样点位图



附件3：现场采样照片

